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5000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波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5725901X5，法定代表人：戴竹先）报批的《年产5000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年产5000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坐下车 X361 线南清华园精细化工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新增丙烯酸树脂 5000 吨/年；新增 2 台 18 立方米兑稀釜（中转罐）、3 台 15 立方米丙烯酸树脂反应釜，且现有 2.6 立方米、6 立方米、8 立方米的反应釜均扩建至 10 立方米；新增 1 栋实验室、1 栋 3 层乙类仓库及 4 个 30 立方米储罐。同时取消涂料的生产。扩建后全厂年产合成树脂 10000 吨/年，其中丙烯酸树脂 8000 吨/年、聚酯树脂 2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苯系物、TVOC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与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不新增外排废水排放量；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848 吨/年、0.026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年产 5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408 吨/年，在英德市华宾涂料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量中安排，无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印发
